

##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（其中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、与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渤海湾港港华码头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刘洪安任关联方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2、与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、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于江任关联方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3、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相关制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日